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431,415.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568,584.9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574904376310101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桥头支行	39545001040005969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62030122000952691
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6758040225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

乙方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乙方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乙方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2、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超、杜文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除外)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建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897.876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丁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2、主要内容

(1)甲方及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专户"),甲方募集专户仅用于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将募集资金划转至乙方募集专户。乙方募集专户余额为94,893,800.00元。乙方募集专户仅用于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专户及建设专户中的资金统称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超、杜文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除外)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建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897.876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建设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24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8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89人民币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产品收益及期后活期息人民币78,833.33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12月17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7,624.67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157.22	1,082.87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48.1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4,502.02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	1,000	1%或3.15%或3.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本评级为光大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17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或3.15%或3.25%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8,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8小于N+0.0440,收益率按照3.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40,收益率按照3.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税款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474,943,134.42	1,360,062,389.97
负债总额	437,941,833.08	376,853,321.88
净资产	1,037,001,301.34	983,209,0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5,096.88	133,697,656.4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34,134,360.56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2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0.2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1,200.00	15,200.00	94.60	6,000.00
合计		27,200.00	21,200.00	144.83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4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1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00,000.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1	15,000	1%-3.55%	37.50-133.1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12月20日

5、到期日:2022年3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A:1%/收益B:3.45%/收益C:3.55%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8,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8、小于N+0.044,收益率按照3.4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4,收益率按照3.5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7、投资金额:1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1,180,537.85
负债总额	223,936.74	467,4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713,0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0,458.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5,630.6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69%。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6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26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2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3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32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0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3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5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36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42.99	-
3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58.34	-
39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0.41	-
4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00	-
4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	-	7,4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	-	28,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	-	7,9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531,430	473,130	2,290.96	5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7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34,681.32	25,652.